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监事会通知时间、方式：2020年10月1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- 2、监事会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23日。
- 3、监事会召开地点、方式：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监事会出席人员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- 5、监事会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曾成华先生。
- 6、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已对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

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3日